

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欣

紀錄：陳俞安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三）案由 3：本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執行情形。

黃委員怡翎：針對委員出席率較低致預算執行率較低之部分，未來在調查擬訂會議時間時，希望儘量以委員皆能出席的時間為原則，以落實決策參與之平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 審計部審核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 8 成核有相關通知事項；經查核安會 113 年「整體預算」執行率 98.80%，執行情形良好，惟

其中「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原提報項目計 7 項，達成年度預期成果之項目數計 5 項，達成率 71%，主要係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等 2 項目女性委員出席率未如預期所致。

2. 為強化性別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預計辦理項目未達標之情事，請核安會於年度執行中加強追蹤各項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 8 成達成率為基礎目標。

權管單位：未來會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配合委員建議辦理，本案洽悉。

(四)案由 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 1：本會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編列情形。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性別預算之編列係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有關案內編列數項諮詢會議女性委員之出席費與交通費，宜請業務單位思考是否基於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而編列，若否則建議刪除。
 2. 建議併同討論案第 3 案討論結果，增修本案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各單位依討論案第 3 案之計畫內容，重新檢視 115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另請依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案由 2：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三)案由 3：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115 至 118 年）。

- 黃委員怡翎：1. 針對部會層級（二）「促進女性參與核電廠乾貯設施安全審查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現況描述僅 1 位女性外部專家參與，所占比例為何？訂定的目標值是否合理？
2. 部會層級（五）「發展適合不同性別之核安應變知識溝通宣導，並納入多元族群之應變需求」，對於培訓家訪員，可以考慮注意國籍分布之平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核安會以分期思維，盤整過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建立分年度之具體指標，展開整合性與前瞻性之性別平等工作，以利逐步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例如：

1. 部會層級（四）「促進參與國際專業會議、研討會或國際組織活動之性別比例平衡」：可以在參與多次國際會議之後，於第 3 年或第 4 年以核能與性別平等為題，自辦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若為國際可列為此議題，若為國內可納入部會議題（六），深化核安會對此議題之認識，並生產相關知識對外擴散。
2. 部會層級（五）「發展適合不同性別之核安應變知識溝通宣導，並納入多元族群之應變需求」：建議可檢視過往已有之資料，是否已具備分析價值，如已可進行性別分析，識別性別差異，特別是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輻射災害應變及環境輻

射監測等議題，根據分析結果，調整相關政策與措施，確保不同性別的需求與權益均能獲得充分保障。如尚未具有足供分析之資料，建議深化思考如何調整資料蒐集內容，可供未來進行性別分析。

3. 部會層級（六）「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針對過去數年核安會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建議可輔以行政獎勵措施，選拔並培訓對性別議題有興趣的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培訓，成為內部種子師資，鼓勵種子師資在內部持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形成長期的學習機制。

保安應變組：回應委員對部會層級（五）之提問：考量地區民眾之新住民人口國籍分布以印尼和越南籍為大宗，主要會以培訓該 2 國籍的家訪員為主，過去經驗也顯示該 2 國籍之訪員對新住民受訪民眾之宣導效果較佳。

核物料管制組：回應委員對部會層級（二）之提問：過往本會辦理核一廠、核二廠室外乾貯建照執照審查期間，女性委員所占比率為 3.3%，主因係該專業領域女性學者專家較少，未來年度目標值提升至 15%，努力朝向提升女性委員比率之方向努力。

綜合規劃組：回應部會層級（四）「促進參與國際專業會議、研討會或國際組織活動之性別比例平衡」之建議：本會過去選派出國人員回國後，慣例都會進行會內經驗分享來傳承，將依建議持續努力。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核定後，函送行政院備查，並於完成備查後 2 週內公布於本會網站。

九、臨時動議：黃委員怡翎提議，現行本專案小組討論內容較少觸及會內核心業務跟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未來可排定順序輪流，每次開會由 1 單位分享約 10 至 15 分鐘，介紹業務中與性別相關之議題。

主席裁示：參考委員意見，納入會議。

十、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